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02号文核准，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星化工”）于2013年5月21日完成向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8,685,01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6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931,015,3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09,955,300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5月8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会验字[2013]第1581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4年7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到期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9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有关情况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投资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经审慎研究，决定继续使用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

币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说明与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同期银行存贷款利差，公司按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万元人民币上限计算，6 个月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 1,112 万元。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中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庄建中、林燕、杨达卿对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此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到期后以自有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

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华星化工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1. 已经华星化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华星化工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可以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 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

5. 公司承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6. 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过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华星化工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华星化工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